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江 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